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  
路21號(役政署)  
聯絡人：林正陽  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23  
傳真：049-2394428  
電子信箱：2040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甄字第10910233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兵役法施行法第45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9年5月13日華總一  
義字第109000496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962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83號（詳見總統府網  
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 
副本：本部役政署（各組室）

